

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改扩建、周转宿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环验收 2019058 号

建设单位：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

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洪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

电 话：13936682316

传 真：

邮 编：151700

地 址：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内

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3304860567

传 真：0459-6778866

邮 编：163311

地 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
主五楼左半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0574486237

名称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25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法定代表人 安玉多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和废水检测, 废气和环境空气检测, 土壤、污泥和固体废物检测, 生活饮用水检测,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 消毒产品检测, 辐射检测, 公共场所检测,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检测,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检测, 安全评价服务, 环境评估服务, 防雷装置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水利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 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 生态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hl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812050934

名称: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25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1633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表二 项目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环评批复

2. 检测报告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图 2 项目厂址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厂内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改扩建、周转宿舍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单位名称	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				
建设地点	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80 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	2016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明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16. 3. 10 明环评字[2016]27 号	
开工时间	2016. 4	竣工时间	2016. 10	调试时间	2016. 11
设计生产能力	无	验收范围	改扩建、周转宿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措施及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7 月 01 日-02 日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09 日-10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比例 10. 3%
实际总概算（万元）	262	环保投资（万元）		32	比例 12.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3 月 30 日修订，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				

续表一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6、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8.《明水县光荣卫生院改扩建、周转宿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评证乙字第 11980 号，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6.3）； 9.《明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改扩建、周转宿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明环评字[2016]27 号，明水县环境保护局，2016.3.1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4、《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见下表：

1. 锅炉烟气出口：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固定污染源	颗粒物	50	mg/m ³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
		二氧化硫	300	mg/m ³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2. 无组织废气：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氨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硫化氢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	

3. 厂界噪声：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dB（A）	

4. 废水：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医疗污水	pH	6-9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日均值）
	悬浮物	60	mg/L	
	COD _{Cr}	250	mg/L	
	BOD ₅	100	mg/L	
	氨氮	-	mg/L	
	总余氯	-	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氨	1.0	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硫化氢	0.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改扩建、周转宿舍项目位于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内，东经 126° 19′ 21.29′ ′，北纬 47° 19′ 6.90′ ′。项目南侧为 204 县道，隔道路为居民住宅，北侧为防护林，东侧和西侧均为居民住宅，总投资 262 万元，**预算**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 10.3%。**实际**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12.2%。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设计图，见图 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见图 1、2



图 1 地理位置图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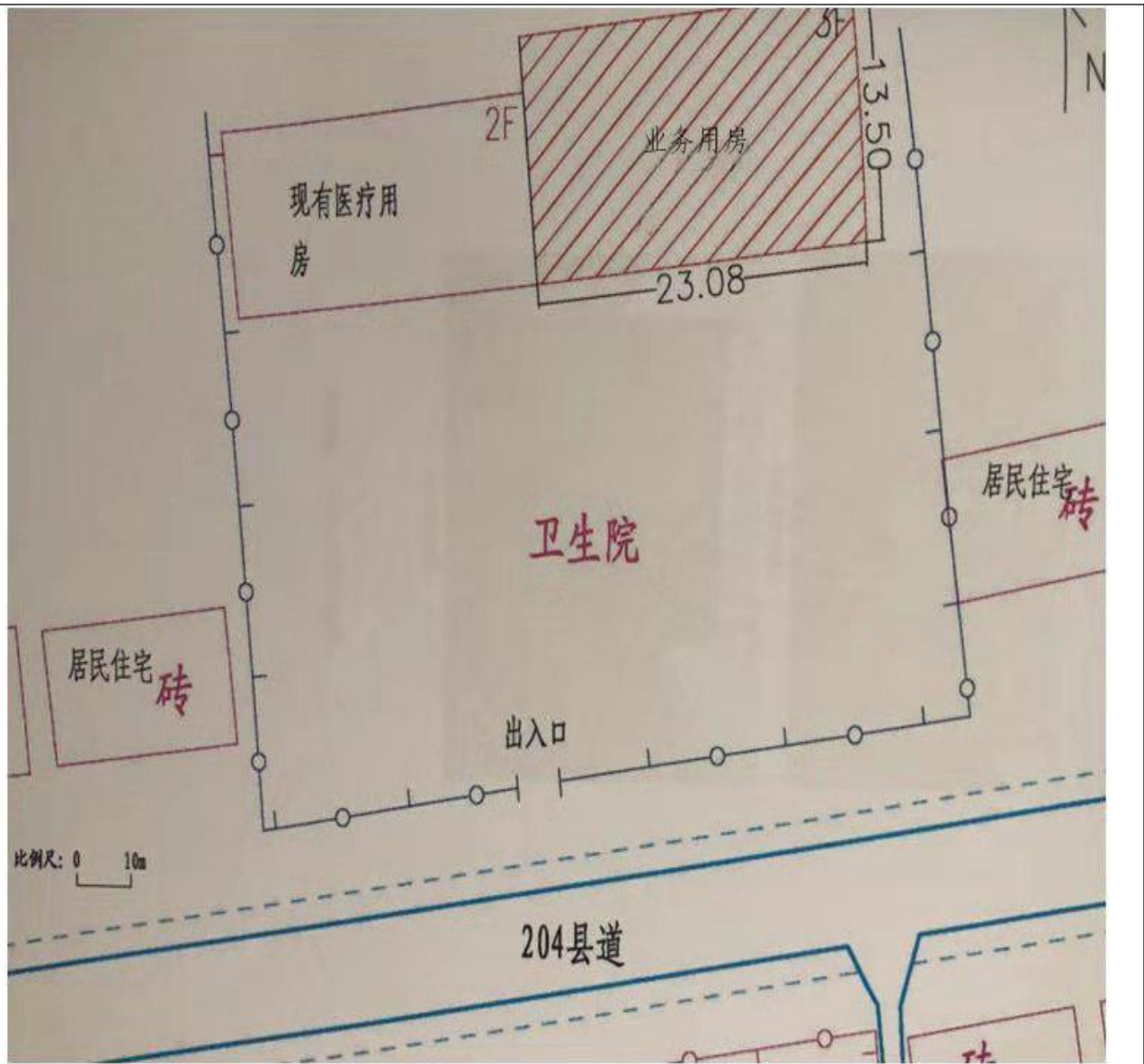


图 2 平面布置见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业务用房	三层砖混结构建筑, 层高 3.6m, 建筑面积 935 m ² 。一层: 值班室、监控室、门诊、大厅、外科诊室、预防保健诊室、免疫接种、放射检验、内科 X 光室、值班室、低压配电室、网络机房 (含监控室) 等。二层: 化验室、静点室、B 超、心电、合作医疗、卫生间、低压配电室、楼梯间等。三层: 病房、卫生间、周转宿舍、行政后勤、低压配电室、楼梯间等。	三层砖混结构建筑, 层高 3.6m, 建筑面积 935 m ² 。一层: 值班室、监控室、门诊、大厅、外科诊室、预防保健诊室、免疫接种、放射检验、内科 X 光室、值班室、低压配电室、网络机房 (含监控室) 等。二层: 化验室、静点室、B 超、心电、合作医疗、卫生间、低压配电室、楼梯间等。三层: 病房、卫生间、周转宿舍、行政后勤、低压配电室、楼梯间等。	与环评一致
	医疗用房	二层砖混结构建筑, 建筑面积 450 m ² , 对现有医疗用房进行重新装修。	二层砖混结构建筑, 建筑面积 450 m ² 对现有医疗用房进行重新装修。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废水为医疗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站处理, 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为医疗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站处理, 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 处理后排入防渗储池, 由吸罐车定期清运至明水县供水公司(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不一致
	供暖	本项目冬季取暖由 1 台新建 0.5MW 生物质热水锅炉提供。	本项目冬季取暖由 1 台新建 0.5MW 生物质热水锅炉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 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湿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 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实际没有建设食堂; 污水站臭气没有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5m 高排气筒, 采取密闭处理设施	与环评不一致
	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工艺进行处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经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工艺预处理后, 处理后排入防渗储池, 由吸罐车定期清运至明水县供水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垃圾箱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设置 1 座危险废物贮存间对医疗废物进行临时存储, 位于现有医疗用房一层, 建筑面积 10 m ² 。	设置垃圾箱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设置 1 座危险废物贮存间对医疗废物进行临时存储, 位于现有医疗用房一层, 建筑面积 10 m ² 。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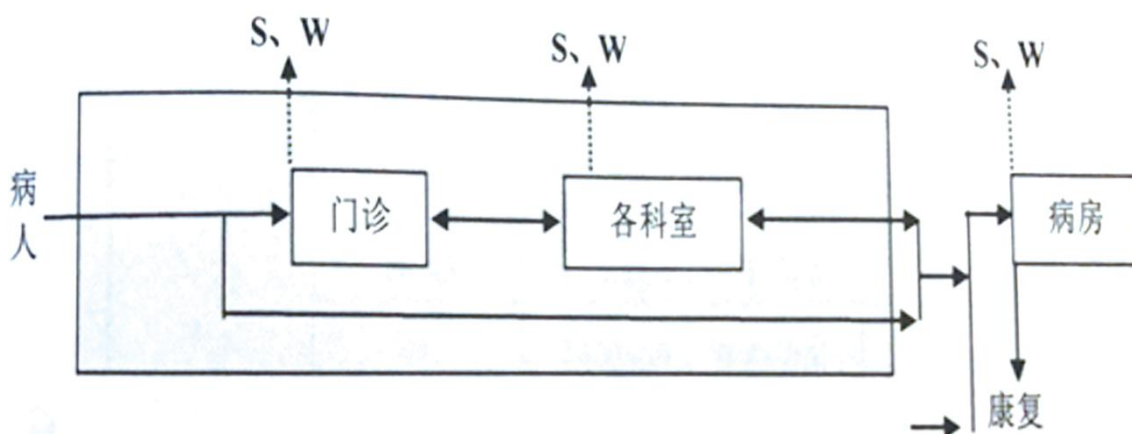
1. 本项目工作人员数 16 人，均为附近职工， 22 张床位主要用作门诊和急诊病人临时休息，不设长期住院病房，因此该项目实际没有建设食堂；

2. 项目污水处理量较小，采取密闭污水处理设施，没有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和高空排气筒。根据监测结果判定，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要求。

3. 原环评设计医疗废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采用“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运营期医疗废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采用“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防渗储池，由吸罐车定期清运至明水县供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经湿式除尘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工艺流程排放标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 2、 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 3、 噪声：主要为供水系统水泵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锅炉灰渣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临时住院病人和门诊病人用水、医疗废水及医务人员的生活污水，用水量依据参照《黑龙江省用水定额》（DB23/T727-2010）中用水量指标估算，废水产生量比较小，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封闭式设计，通过“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接触消毒预处理后，处理后排入防渗储池，由吸罐车定期清运至明水县供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无职工食堂、污水处理站采用封闭式设计，废气主要是生物质锅炉废气，锅炉废气采取湿试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锅炉灰渣，医疗垃圾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设置污泥井存储污水站污泥，污泥井密闭，并采取防渗处理，污泥消毒后与医疗垃圾一同定期交由绥化市劳氏清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锅炉灰渣外售作为有机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环保投资

该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262万元，预计环保投资2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3%。实际该项目环保投资3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2.2%。见表3-1。

续表三

表3-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污水站 恶臭	采用地下构筑物形式,个池体均加盖封闭,设置管道及引风机引入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5	采用地下构筑物形式,个池体均加盖封闭,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未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和高空排气筒。	5
	锅炉废气	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 60) +20m高排气筒	4	实际建设水浴除尘(除尘效率 ≥ 90) +20m高排气筒	8
	饮食业 油烟	设置带过滤系统的负压排风装置一套	0.5	实际运营中没有建设食堂	0
废水	医疗废水	化粪池+污水站,“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工艺(二氧化氯发生器)”	10	化粪池+污水站,“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工艺(二氧化氯发生器)”	1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	1.5	减震隔声措施	2
固废	医疗废物	1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1座,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5	1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1座,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7
环保投资			27	实际环保投资	32
项目总投资			262		
占总投资比例			10.3%	实际占总投资比例	12.2%

监测点位分布图如下:



注: ★废水监测点位 ⊙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4、运营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废气、污水站恶臭和食堂餐饮油烟。项目设 1 台 0.5WM 生物质锅炉，燃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60\%$ ）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为减缓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影响，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下构筑物形式，各池体均加盖封闭，设置管道及引风机引入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在污水站四周采取绿化隔离的措施，减轻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围的影响。通过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恶臭量较小，恶臭能得到有效控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轻。餐饮油烟灶头上方的油烟净化器净化（油烟去除效率 $\geq 60\%$ ）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经类比分析可知油烟最终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餐饮单位标准，对卫生院病人和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采用“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工艺，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接触消毒。水质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四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供水系统水泵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的声级为 70~80dB (A)。通过采取选用噪音低的设备、加装减震垫、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卫生院周边居民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④固废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完成后卫生院医疗废物统一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污水站污泥设置密闭污泥井存储，定期交由绥化市劳氏清大德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锅炉灰渣外售作为有机肥料；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6、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内，无新增占地，项目选址可行；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营运期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批复意见：

二、 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要注意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建筑外围采用遮挡控制扬尘，并在厂界四周建设围墙，减少和减轻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 禁止（夜间 22:00—早 6:00 产生噪声作业），原料堆做好遮挡，施工厂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值要求。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填埋。施工现场实施封闭，湿法作业。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工程，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防渗池集中收集暂存，定期清掏堆肥。

（二）要建设污水处理站，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进入院区污水站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³ /d，采用“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理工段格栅间、集水池、污水脱泥等产生恶臭气体单元，要采用封闭措施，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恶臭气体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废水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明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要按报告表提出的容积建设防渗事故储池和配套的管线和泵，保证任何情况下污水不达标不外排。

续表四

(三)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 1 台 0.5MW 生物质秸秆锅炉，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烟囱排放。确保烟尘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排放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确保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餐饮单位标准。

(四) 该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并设立相应警示标志。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医疗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要集中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要送到有资质的处理机构进行处理，并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消毒用化学药品要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并设独立贮存间贮存间底部要做好防渗。

(七) 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八) 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

续表四

成严重环境污染危害时，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保局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九）加强绿化、美化。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批。

四、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我局提出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明水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01	厂界环境噪声	工厂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仪) AWA5688
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锅炉烟尘检验方法	GB/T 16157-1996 GB/T5468-1991	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DL-60E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03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	HJ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DL-60E
04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DL-60E
05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6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局(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08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25
09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10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培养箱 GL-278
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12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1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恒温培养箱 GL-278

续表五

人员能力

工作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实际操作等持证上岗。定期各个部门组织人员培训、学习相关标准。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日期	测前校准值	测后校准值	校准结果
2019.07.09	94.3dB(A)	94.2dB(A)	合格
	94.0dB(A)	94.1dB(A)	合格
2019.07.10	94.3dB(A)	94.0dB(A)	合格
	94.2dB(A)	94.1dB(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测点数	监测频次
废气	锅炉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4 次/天，2 天
	厂界周边	颗粒物	4	4 次/天，2 天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4 次/天，2 天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1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周边	-	4	昼间、夜间各 1 次，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按照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 废水 pH、SS、COD_{Cr}、BOD₅、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监测结果分别在 7.45~7.60、34~40 mg/L、89~97 mg/L、18.8~20.4 mg/L、10.3~11.1 mg/L、/1100~1400 MPN/L 之间,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日均值)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pH	悬浮物	COD	BOD ₅	氨氮	粪大肠 菌群
医疗 废水总 排口	2019. 07 . 09	1	7. 45	34	89	18. 8	10. 3	1100
		2	7. 55	39	94	19. 6	10. 9	1300
		3	7. 50	36	92	19. 2	10. 7	1100
	2019. 07 . 10	1	7. 55	35	90	19. 0	10. 4	1100
		2	7. 60	40	97	20. 4	11. 1	1400
		3	7. 55	38	94	19. 6	10. 8	1300
预处理标准			6-9	60	250	100	—	5000

预处理标准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日均值)。

续表七

2、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035~0.097mg/m³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厂界颗粒物	2019.01.15	厂界上风向 5#	1	0.035
			2	0.051
			3	0.058
			4	0.049
		厂界下风向 6#	1	0.057
			2	0.074
			3	0.085
			4	0.072
		厂界下风向 7#	1	0.073
			2	0.085
			3	0.097
			4	0.085
		厂界下风向 8#	1	0.068
			2	0.081
			3	0.090
			4	0.081

续表七

厂界颗粒物	2019. 01. 16	厂界上风向 5#	1	0.038
			2	0.055
			3	0.062
			4	0.054
		厂界下风向 6#	1	0.055
			2	0.078
			3	0.087
			4	0.075
		厂界下风向 7#	1	0.076
			2	0.091
			3	0.094
			4	0.089
		厂界下风向 8#	1	0.071
			2	0.085
			3	0.089
			4	0.083
浓度限值			1.0	
浓度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七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期间,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氨排放浓度在 $0.05 \sim 0.11 \text{mg/m}^3$ 之间、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 <1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频次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厂界	2019. 07. 09	厂界上风向 1#	1	0.001L	0.05	<10
			2	0.001L	0.06	<10
			3	0.001L	0.05	<10
		厂界下风向 2#	1	0.001L	0.07	<10
			2	0.001L	0.09	<10
			3	0.001L	0.09	<10
		厂界下风向 3#	1	0.001L	0.09	<10
			2	0.001L	0.11	<10
			3	0.001L	0.10	<10
		厂界下风向 4#	1	0.001L	0.08	<10
			2	0.001L	0.10	<10
			3	0.001L	0.09	<10
	2019. 07. 10	厂界上风向 1#	1	0.001L	0.04	<10
			2	0.001L	0.05	<10
			3	0.001L	0.05	<10
		厂界下风向 2#	1	0.001L	0.06	<10
			2	0.001L	0.08	<10
			3	0.001L	0.07	<10
		厂界下风向 3#	1	0.001L	0.08	<10
			2	0.001L	0.10	<10
			3	0.001L	0.09	<10
		厂界下风向 4#	1	0.001L	0.09	<10
			2	0.001L	0.11	<10
			3	0.001L	0.08	<10
标准值				0.06	1.5	20
标准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续表七

3)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期间, 生物质锅炉有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监测浓度分别在 1419mg/m³ 之间、89~100mg/m³ 之间、92~103mg/m³ 之间;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生物质锅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颗粒物（mg/m ³ ）		二氧化硫（mg/m ³ ）		氮氧化物（mg/m ³ ）		氧含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生物质 锅炉预 留监测 孔	2019.0 6.19	14	16	83	93	87	98	10.3
		18	19	92	99	95	102	9.8
		13	14	81	89	84	92	10.1
	2019.0 6.20	13	14	82	90	85	94	10.1
		16	18	88	100	91	103	10.4
		14	15	85	92	86	93	9.9
标准限值		—	50	—	300	—	300	基准氧 含量 9

标准限值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续表七

3、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在52.4~54.9dB（A）之间；夜间在43.6~45.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 2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	2019.01.15	厂界东（1#）	54.9	45.1
		厂界南（2#）	55.1	45.5
		厂界西（3#）	53.2	43.5
		厂界北（4#）	53.8	44.2
	2019.01.16	厂界东（1#）	54.8	45.6
		厂界南（2#）	55.4	45.3
		厂界西（3#）	53.7	43.7
		厂界北（4#）	54.1	44.5
标准限值			60	50
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一) 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 pH、SS、COD_{Cr}、BOD₅、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监测结果分别在 7.45~7.60、34~40 mg/L、89~97 mg/L、18.8~20.4 mg/L、10.3~11.1mg/L、/1100~1400MPN/L 之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日均值)要求。

(二)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在 0.05~0.11mg/m³之间、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1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035~0.097mg/m³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期间,生物质锅炉有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监测浓度分别在 1419mg/m³之间、89~100mg/m³之间、92~103mg/m³之间;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八

（三）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在 52.4~54.9dB（A）之间；夜间在 43.6~45.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锅炉灰渣，医疗垃圾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设置污泥井存储污水站污泥，污泥井密闭，并采取防渗处理，污泥消毒后与医疗垃圾一同定期交由绥化市劳氏清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锅炉灰渣外售作为有机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表九 综合结论及建议

1、综合结论

从本次的验收监测结果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良好；环保制度健全，机制运行良好。废气监测值、医疗废水监测值、噪声监测值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由此可知，在该项目管理规范、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各项指标均可以达标排放。

各项环保措施满足《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改扩建、周转宿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明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改扩建、周转宿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批复》（明环评字〔2016〕27号）的相关要求，因此，就本次验收监测情况看，建议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改扩建、周转宿舍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 （1）运营过程中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医疗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做好出入库登记。
- （3）建立完善的华景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4）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5）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附件：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

明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明环评字【2016】27 号

关于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改扩建、周转宿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的《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改扩建、周转宿舍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申请》及《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改扩建、周转宿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详细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内。该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其南侧为 204 县道，隔道路为居民住宅，北侧为防护林，东侧和西侧为居民住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三层砖混结构业务用房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同时对现有医疗用房进行装修，改扩建后本项目除病床外不新增设备。占地面积 2024m²。项目总投资 262 万元。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工程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要注意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建筑外围采用遮挡控制扬尘，并在厂界四周建设围墙，减少和减轻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禁止（夜间 22：00——早 6：00 产生噪声作业），原



料堆做好遮挡，施工厂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值要求。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填埋。施工现场实施封闭，湿法作业。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工程，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防渗池集中收集暂存，定期清掏堆肥。

(二)要建设污水处理站，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进入院区污水站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采用“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工段格栅间、集水池、污水脱泥等产生恶臭气体单元，要采用封闭措施，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恶臭气体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废水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明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要按报告表提出的容积建设防渗事故储池和配套的管线和泵，保证任何情况下污水不达标不外排。

(三)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1台0.5MW生物质秸秆锅炉，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烟囱排放。确保烟尘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确保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餐饮单位标准。

(四)该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并设立相应警示标志。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医疗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要集中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要送到有资质的处理机构进行处理，并

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消毒用化学药品要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并设独立贮存间，贮存间底部要做好防渗。

(七)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八)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危害时，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保局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九)加强绿化、美化。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批。

四、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我局提出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附件：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医疗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绥化市劳氏清大德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绥化市北林区东兴办事处新源管理区北 1.5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劳国康， 职务：董事长

乙方：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

地址：光荣乡街内

法定代表人： 陈洪峰 职务：院长

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黑龙江省绥化市合法成立的具有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及危险医疗废物处置经营性收费资质的企业法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并已获得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相关授权和认证；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黑龙江省绥化市合法成立的医疗卫生机构，且持续合法存在，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绥化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乙方将本单位产生的属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医疗废物全部交由甲方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就相关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应完成的事项

1、自备收集、储存、运输医疗废物所需的专用车辆、容器、装卸人员。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由绥化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文件、价格主管部门关于集中处理费收费标准文件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绥化市劳氏清大德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8 年 10 月 1 日

附件：污水处理协议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明水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明水县供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

根据相关环保要求，明水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称甲方）需对所属光荣乡、东兴乡等 15 个乡镇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标排放。因甲方不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现委托明水县供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以下称乙方）承担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的达标处理工作。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胜利，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需将运营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COD： $\leq 250\text{mg/L}$ 、粪大肠菌群 $\leq 50\text{MPN/L}$ 、SS $\leq 6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20\text{mg/L}$ ）
2. 甲方负责安排车辆运输，并承担拉运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乙方负责计量和接收甲方送来的废水，并严格按工艺要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处理费支付方式：甲方每月 1 日，向乙方现金支付上一月污水处理费 20 元/t。（以实际拉运量为准）
4. 本协议有效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明水县卫生健康局（公章）

联系人：（签字）

电话：15945582939

乙 方：明水县供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公章）

联系人：（签字）

电 话：

13163642183



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附图：危废暂存间



附图：锅炉烟尘高空排气筒



附图：有组织排放监测孔



附图：防渗沉淀池



附图：一级强化处理[这张照片删去吧](#)



附图：二氧化氯发生器



附件：监测报告

ZHJC

MA 160812050934

监测报告 副本

报告编号：中检(环)字 2019 第 0412 号

委托单位：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噪声、废气、废水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13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912306070574486237

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监测报告

编号：中检（环）字 2019 第 0412 号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品报告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 4、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单位名称：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邮政编码：163316

电话：0459-6778866、6715678

传真：0459-6778866



一、基本情况

受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委托，我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10 日对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监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二、监测内容

1、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4 个，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点位；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废气

2.1 生物质锅炉排放污染物

监测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监测点位：1 个，生物质锅炉预留监测孔；

监测频次：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点位：4 个，分别为厂界上风向 1 个，厂界下风向 3 个；

监测频次：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医疗废水

监测项目：pH、COD、BOD₅、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

监测点位：1 个，医疗废水总排口；

监测频次：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三、质量保证

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监测报告

编号：中检（环）字 2019 第 0412 号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等标准和规范中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样品分析中采用平行双样和密码空白进行自控。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四、监测项目、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详见表 1、表 1（续）。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0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仪）AWA5688
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锅炉烟尘检验方法	GB/T 16157-1996 GB/T5468-1991	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DL-60E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03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	HJ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DL-60E
04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DL-60E
05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6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局（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08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25

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监测报告

编号：中检（环）字 2019 第 0412 号

表 1（续）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09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10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培养箱 DH-250A
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12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1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恒温培养箱 DH-250A

五、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结果详见表 2；

生物质锅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4；

医疗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5。

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监测报告

编号：中检（环）字 2019 第 0412 号

表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贡献值)	夜间 (贡献值)
厂界	2019.07.09	1 [#] (厂界东)	46.1	43.5
		2 [#] (厂界南)	46.4	43.7
		3 [#] (厂界西)	47.0	44.0
		4 [#] (厂界北)	46.5	44.2
	2019.07.10	1 [#] (厂界东)	45.7	43.2
		2 [#] (厂界南)	45.9	43.4
		3 [#] (厂界西)	46.0	43.5
		4 [#] (厂界北)	46.4	43.9
标准限值			60	50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 3

生物质锅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氧含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2019.07.09	14	16	83	93	87	98	10.3
	18	19	92	99	95	102	9.8
	13	14	81	89	84	92	10.1
2019.07.10	13	14	82	90	85	94	10.1
	16	18	88	100	91	103	10.4
	14	15	85	92	86	93	9.9
限值	-	50	-	300	-	300	基准氧含量 9

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监测报告

编号：中检（环）字 2019 第 0412 号

表 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单位: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频次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厂界	2019.07.09	厂界上风向 1#	1	0.001L	0.05	<10
			2	0.001L	0.06	<10
			3	0.001L	0.05	<10
		厂界下风向 2#	1	0.001L	0.07	<10
			2	0.001L	0.09	<10
			3	0.001L	0.09	<10
		厂界下风向 3#	1	0.001L	0.09	<10
			2	0.001L	0.11	<10
			3	0.001L	0.10	<10
		厂界下风向 4#	1	0.001L	0.08	<10
			2	0.001L	0.10	<10
			3	0.001L	0.09	<10
	2019.07.10	厂界上风向 1#	1	0.001L	0.04	<10
			2	0.001L	0.05	<10
			3	0.001L	0.05	<10
		厂界下风向 2#	1	0.001L	0.06	<10
			2	0.001L	0.08	<10
			3	0.001L	0.07	<10
		厂界下风向 3#	1	0.001L	0.08	<10
			2	0.001L	0.10	<10
			3	0.001L	0.09	<10
		厂界下风向 4#	1	0.001L	0.09	<10
			2	0.001L	0.11	<10
			3	0.001L	0.08	<10
标准值			0.06	1.5	20	
标准值依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监测报告

编号：中检（环）字 2019 第 041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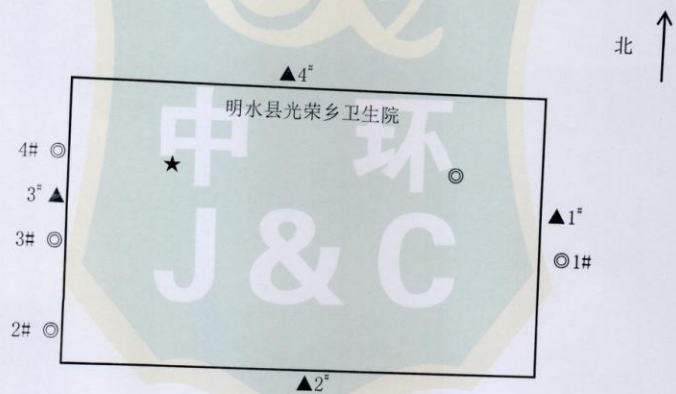
表 5 医疗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pH	悬浮物	COD	BOD ₅	氨氮	粪大肠 菌群
医疗 废水总 排口	2019.07 .09	1	7.45	34	89	18.8	10.3	1100
		2	7.55	39	94	19.6	10.9	1300
		3	7.50	36	92	19.2	10.7	1100
	2019.07 .10	1	7.55	35	90	19.0	10.4	1100
		2	7.60	40	97	20.4	11.1	1400
		3	7.55	38	94	19.6	10.8	1300
		预处理标准		6-9	60	250	100	-

预处理标准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日均值）。

监测点位分布图如下：



注：★ 废水监测点位 ◎ 废气监测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五、监测结论

1、从表 2 可知，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

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监测报告

编号：中检（环）字 2019 第 0412 号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2、从表 3 可知，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生物质锅炉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监测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的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从表 4 可知，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4、从表 5 可知，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排放的医疗废水中 pH、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监测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编制人：张彩之

审核人：王丽娟

签发人：王晓红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王晓红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丽娟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改扩建、周转宿舍项目					建 设 地 点		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内							
	行 业 类 别	乡镇卫生院，Q8323					建 设 性 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2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 万 元 ）	27		所占比例（%）	10.3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明水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明环评字 [2016]27 号		批 准 时 间	2016 年 3 月 1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明水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11.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建 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法人代表		邮 政 编 码		联系电话		验收监 测单位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	陈洪峰		1 5 1 7 0 0		13936682316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160812050934	安玉多	13945612444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16331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2496		0.0.2496									
	COD _{cr}				0.000		0.000									
	氨氮				0.0000		0.0000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声 明

1、我公司对明水县光荣乡卫生院改扩建、周转宿舍项目进行的验收监测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监测报告交付给你们，如贵单位对报告内容有异议，请在接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2、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负责。

3、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涂改无效。

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